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述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股東通過
	贊成	反對	
追認、確認及批准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批准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	37,510,554 (99.9987%)	500 (0.0013%)	是

* 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附註：

- (i) 賦予股份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權利，並於會上就以上決議案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59,141,721 股。
- (ii) 賦予股份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權利，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總數：零股。
- (iii)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聯繫人加寶控股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持有1,596,403,279 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及通函所披露須放棄投票，彼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 (iv) 除 Hong Winn 先生外，所有董事均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途徑參與股東特別大會。
- (v)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監票員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海鵬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海鵬先生；執行董事吳明清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王海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勁松先生、Hong Winn 先生及鄭心怡女士。